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64號

原告 林芳儀
訴訟代理人 陳仁省律師
被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明定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
02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
03 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
04 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06 書記官 李祥銘

07 附表：

08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p>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880元。</p> <p>理由：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執原告為票載共同發票人、面額1,800,000元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470號裁定准於系爭本票內載憑票交付其中1,381,74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.19%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票據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；(二)被告不得持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。此2項聲明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裁定所示被告請求之本票債權數額為斷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26日止之本息總額為1,397,680元（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397,6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880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</p>
2	<p>原告114年5月20日準備狀以被告設址於臺北市松山區為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本院裁定移轉管轄。惟本件係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核屬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，而依原告所提系爭本票影本，上載付款地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條規定得由本院管</p>

(續上頁)

01

	轄，請就此部分表示意見。若已不欲聲請本院裁定移轉管轄，應另具狀撤回前揭聲請。
--	--